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 412/E322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，目前每月金額上限為 3,740 澳門元，是本澳社會保障體系其中一項元素。為保障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水平，以及維護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，社會保障基金於 2022 年已全面落實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，每年定期按機制檢視各項指標參數，計算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（CPI）變動率，並結合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作綜合考慮，以評估各項社會保障給付的調整空間。而養老金自 2020 年 1 月作出調升後，直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按機制計算得出的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實際只有 0.89%，未達到觸發啟動調整機制的 3% 標準，因此，2023 年養老金繼續維持每月全額 3,740 澳門元。

事實上，本澳的養老保障體系是多點支撐，養老金從不是長者生活的唯一依靠。2023 年，特區政府仍然延續多項惠民措施，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受惠於養老金、敬老金、現金分享及醫療券（最高合共 68,220 澳門元），每月最高可得 5,685 澳門元，連同免費醫療、豁免車資及優先服務等其他措施，從各生活層面照顧長者的基本生活所需。倘居民於經濟上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，也可循現行的恆常機制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其他支援服務，從而發揮社會救助“兜底”保障的作用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此外，特區政府正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25 年）》有序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。2021 年 10 月公佈的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》指出，制度自 2018 年實施以來運作良好，本來已具備邁向強制實施的條件，然而，因應過去疫情對澳門經濟造成的衝擊，特區政府於 2021 至 2023 年設置為期 3 年的觀察期，再視乎本澳經濟的恢復情況，謹慎釐定推進強制性央積金的進程，期間亦持續聽取社會各界對制度的意見，有序推進制度的發展。

中央公積金制度是本澳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內容，當中除包含從公帑轉移款項的分配制度外，供款制度更是制度的核心組成部分。社會保障基金一直致力推動僱主、僱員參與共同供款，以及鼓勵居民以個人供款參與非強制央積金，及早為自身累積更充裕的退休生活儲備，至今累計舉辦 450 場講解會，合共 19,000 人次出席。截至 2023 年 3 月，共有 289 個僱主、約 26,000 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，以及約 85,000 名居民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。

最後，感謝宋碧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容光耀